

110 年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參、主席：呂敏昌委員(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郭靖育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繼續列管 | 結案 |
|----|-------------------------|--|------|---|------|----|
| 1 | 本府擬訂定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之實習機制。 | 1. 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托育服務專業更應與時俱進，以期每個受托兒童都能獲得妥善照顧。 2. 本縣 109 年度新登記托育人員人數為 97 人(北區 60 人、南區 37 人)，新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可依協力圈之組別(北區 18 組、南區 13 組)安排實習，透過小組內成員彼此觀摩、學習與分享，除有助於提升向心力外，進而提升托育品質。 3. 另透過實習機制，以作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之參考，並藉由實習機制以提升新登記托育人員的托育實務經驗，亦將實習機制推展為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之亮點業務。 | 社會處 | 本府業於 8/31 及 9/27 召開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試辦計畫研商會議，擬訂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機制，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新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進行本實習試辦計畫。 | | V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18)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有關 110 年度限期改善之托育人員，其中多數被限改原因為未完成每二年一次之健康檢查，建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到期前輔導托育人員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9-39)

(一)王委員惠姿建議：

- 1、有關彰化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資源中心運用情形，因受疫情影響，故托育資源中心使用率偏低，建請中心思考如何以不同管道提升托育資源中心之使用率，進而發揮資源中心之功能。
- 2、建請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讀書會部分，將成效檢討做更具體的描述，如專業人員在讀書會過程中透過彼此之間的分享及討論，於自身專業知能上有哪些改變及如何運用於工作上等。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

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報告的標題再補充加入針對之對象，以使呈現上較具完整性。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0-11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 1、針對員林托育資源中心之社區宣導服務統計，在宣導管道部分需明列更詳細之宣導方式及管道，使呈現上較具明確性。
- 2、針對親職教育之成效與檢討部分，與實際舉辦之活動成果較無相關連結，建請修正。

主席裁示：請托育資源中心及親子館於表件上針對各項活動之內容及成效與檢討能做一致性的呈現。

四、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20-139)

(一)吳委員美銀建議：

針對托嬰中心之增能輔導部分，其中教保活動屬性較偏向幼兒園，建議將教保活動改為托育活動，對托嬰中心較具適切性。

五、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40-142)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一、擬具「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修正草案，如後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基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第 2 點，本基準適用對象應為本縣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爰修正第 2 點文字。

(二)第 5 點，收費金額以附表明列各區收費金額。

(三)第 7 點第 2 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6 項「違反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兒少權法已明訂公布姓名之規定，故違反收費項目或金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科處罰鍰，爰修正條文。

(四)第 8 點第 2 項，增列「如未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或應約定而未履行者，致雙方有爭議協議不成時，可依消費爭議至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或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消費爭議。」，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三、本基準修正(草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鑑於近日發生因家長聘用未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致有虐童案件一事，應如何強化宣導提高民眾及家長對本縣托育制度之了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一)蔡委員盈修建議：

為使彰化縣托育制度得以廣為周知，可藉由兩面向著手進行宣傳，一方面以正面宣傳與政府簽約之有證照居家托育人員之優點及好處，另一方面以過去之案例說明若聘用未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的風險及後果，強化家長對

於尋找合格之托育人員照顧嬰幼兒的重要性。

(二)王委員惠姿建議：

現今大眾對於網路及媒體的瀏覽廣泛且能快速分享傳播訊息，可藉由拍攝影片之方式宣傳正確找尋托育人員的資訊及聘用有登記之托育人員的必要性。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玖、散會:16 點 20 分。

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未修正</p> |
| <p>二、本基準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原則：<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向本府申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與托育人員所簽訂之托育契約。</p> <p>(二) 依據前款作業要點未向本府申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之托育契約，僅適用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p> | <p>二、本基準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向本府申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與托育人員所簽訂之托育契約。</p> <p>(二) 依據前款作業要點未向本府申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之托育契約，僅適用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p> | <p>本基準適用對象應為本縣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避免未簽約托育準公共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當收費或巧立名目收取費用，致使托育費用變相漲價，故修正第二點文字。</p> |
| <p>三、收費項目：</p> <p>(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p> | <p>三、收費項目：</p> <p>(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p> | <p>未修正</p> |

| | | |
|---|---|--|
| <p>(二)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禮金或禮品。</p> | <p>(二)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禮金或禮品。</p> | |
| <p>四、收費基準：</p> <p>(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 日間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十小時。</p> <p>(三) 全日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二十四小時。</p> <p>(四) 延長托育：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p> | <p>四、收費基準：</p> <p>(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二) 日間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十小時。</p> <p>(三) 全日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二十四小時。</p> <p>(四) 延長托育：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p> | <p>未修正</p> |
| <p>五、收費金額：<u>如附表。</u></p> <p>(一) 日間托育收費金額：分區訂定為新臺幣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元。</p> <p>1、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北斗鎮及溪州鄉日間托育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2、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社頭鄉、埔心鄉、溪湖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芬園鄉、線西鄉及二水鄉，日間托育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二) 全日托育收費金額：彰化縣全區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p> <p>(三) 日間托育之副食品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p> | <p>五、收費金額：</p> <p>(一) 日間托育收費金額：分區訂定為新臺幣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元。</p> <p>1、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北斗鎮及溪州鄉日間托育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2、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社頭鄉、埔心鄉、溪湖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芬園鄉、線西鄉及二水鄉，日間托育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二) 全日托育收費金額：彰化縣全區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p> <p>(三) 日間托育之副食品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p> | <p>刪除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字，收費金額以附表明列各區收費金額，並增列「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延長托育費用另計。」文字。</p> |

| | | |
|---|---|--|
| <p>(四) 全日托育之副食品費或日托如提供三個正餐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延長托育費用另計。</p> <p><u>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延長托育費用另計。</u></p> | <p>(四) 全日托育之副食品費或日托如提供三個正餐收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五) 延長托育費用另計。</p> | |
| <p>六、托育費用收費金額倘高於本府公告者，其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公告金額，依原收費額度辦理，不受第五點收費金額限制。</p> <p>(二)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後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第五點收費金額，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備或送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府備查或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調整托育費用收費金額。</p> | <p>六、托育費用收費金額倘高於本府公告者，其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公告金額，依原收費額度辦理，不受第五點收費金額限制。</p> <p>(二)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後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第五點收費金額，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備或送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府備查或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調整托育費用收費金額。</p> | 未修正 |
| <p>七、未依規定收取收費項目或金額，其後續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托育人員任意收取本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二) 違反收費項目或公告金額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要求</p> | <p>七、未依規定收取收費項目或金額，其後續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托育人員任意收取本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二) 違反收費項目或公告金額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要求</p> |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第六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已明定公布姓名之規定，故違反收費項目或金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科處罰鍰，故修正本要點條文。</p> |

| | | |
|--|--|---|
| <p>調回第三點收費項目或第五點收費金額以下，並退還申請人相關差額(檢附申請人領據等佐證資料)。一 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p> <p>(三) 申請人取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托育費用不受第五點收費金額限制。</p> | <p>調回第三點收費項目或第五點收費金額以下，並退還申請人相關差額(檢附申請人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p> <p>(三) 申請人取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托育費用不受第五點收費金額限制。</p> | |
| <p>八、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一) 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times(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p> <p>(二)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u>如未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或應約定而未履行者，致雙方有爭議協議不成時，可依消費爭議至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或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消費爭議。</u></p> | <p>八、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一) 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times(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p> <p>(二)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p> | <p>為保障簽訂契約者雙方權益，停托期間之退費，雙方依托育契約規定辦理，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明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p> |
| <p>九、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九、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附表

| 行政區域 |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副食品費 | |
|------|-------------------|-------------------|------|------|
| | | | 日間托育 | 全日托育 |
| 彰化市 | 一萬四千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二千元 |
| 員林市 | 一萬四千元 | | | |
| 二林鎮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斗鎮 | 一萬四千元 | | | |
| 溪州鄉 | 一萬四千元 | | | |
| 和美鎮 | 一萬三千元 | | | |
| 鹿港鎮 | 一萬三千元 | | | |
| 田中鎮 | 一萬三千元 | | | |
| 溪湖鎮 | 一萬三千元 | | | |
| 花壇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村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埔鹽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伸港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福興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秀水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永靖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田尾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社頭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埔心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埤頭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竹塘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城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芳苑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芬園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線西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 二水鄉 | 一萬三千元 | | | |

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
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